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0期(总第65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期

(总第 65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张 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施双林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璞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
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的意见……………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
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
等事项的决定……………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保山市公
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
“缉毒劲旅”荣誉称号的决定……………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通
知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
作计划的通知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
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31—34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16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实施。

人事任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交外事活动、立法活动以及突发事件处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行使法定职权，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

事项作出决定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以及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财政资金支出；

（三）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前款所列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区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履行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第二章 建议和承办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决定和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以及由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照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二)政府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经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议案、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书面建议事项,经政府办公厅(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认为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政府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五)政府法制部门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认为该文件所设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将该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前或者起草过程中,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调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形成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意见。对未采纳且涉及提出意见单位职能的意见,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两个以上可以供选择的备选方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规定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以公开征集、推荐、邀请等方式选聘专家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主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和执行成本控制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5

人以上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特别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达专家、专业机构。其中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论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后,参与论证的专家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专业性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专家论证或者论证未获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可能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可以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

(二)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个风险等级,其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确定为无、小、中、大四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等级;

(四)提出决策可执行、可部分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不执行的建议;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替代方案。

依照本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交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草案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四)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调研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听证报告;

(五)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政府办公厅(室)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相关材料送交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收到草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

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 (三)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四)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五)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政府法制部门可以视审查情况，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相关程序。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
- (二)建议部分内容修改完善；
- (三)决策事项草案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办公厅(室)自收到政府法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可以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政府主要领导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暂不能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经请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再次讨论决定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并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作出暂缓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草案，经修改完善超过1年仍然达不到提请讨论决定要求的，决策事项草案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政府办公厅(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政府办公厅(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八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或者政府指定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的情况，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相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就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统一作出公开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决策实施后评估报告提交本级政府。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符合程度；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决策存在的问题；

(四)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五)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六)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实施后评估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的，应当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七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置并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行一事一档，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执行、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制度，完善调职、离职、辞职、退休等不影响责任追究的机制。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未作出决策，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的；

(二)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三条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故意拖延执行的；

(二)执行当中发现重大问题故意瞒报、谎报的。

第四十四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直接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一)为保障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二)立即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的；

(三)其他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特殊情形。

有前款情形的，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的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6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6〕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切实解决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存在的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不审批不监管，一阵风监管等问题，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就我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主线，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推行分类分级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市场主体守规、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守法律底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规范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用制度、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实行“阳光执法”，监管事项、监管方式、监管频率、监管程序、监管结果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分类监管。根据监管事项对公共安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的风险程度进行科学分类，合理确定监管方式、监管频率、监管程序。

——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主管、谁监管。行政许可范围内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其他事项按照部门“三定”方案，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协同推进。推进部门间资源共享、情报互通，建立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实现信用信息的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机制。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市场监管清单

对市场经营按照“凡进必受监督”的原则，编制市场监管清单。对管理的行业或领域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监管要求，明确监管主体、行业分类、监管内容、监管范围、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标准，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监管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适时调整。（牵头部门：省编办）

（二）探索分类分级监管

坚持行业统一、属地为主、科学评定、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严守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结合市场主体安全生产建设情况、事故隐患程度等，探索将市场主体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级。一级为风险程度最高，二级为风险程度较高，三级为风险程度轻微。对三级市场主体以自我管理为主，随机抽查为辅；对二级市场主体要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我约束，随机抽查，加强必要监管；对一级市场主体列为重点

监控对象,提高抽查频率、强化监管链条、公开违法记录,并采取案后回查、约见谈话等监管措施,实施严密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推行随机抽查

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逐步缩小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落实执法人员责任。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四)明确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营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无证经营的,由许可审批或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书面通报有关职能部门。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进行查处。(牵头部门:省工商局)

(五)加强风险监测防范

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重点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利用“水、电、气”公用服务企业数据信息,经常性研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快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溯源管理制度,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六)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全覆盖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逐步覆盖司法审判、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实现“一个平台管信用”,丰富信息抽取、信息共享、奖惩联动、锁定限制、大数据分析以及信息归集督查等功能。严格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制度,强化市场主体和职能部

门信用信息公示责任。健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制度,确保信息真实、权威、公正、可查询、可追溯。(牵头部门:省工商局)

(七)发挥社会协同共治作用

要充分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构建社会监督平台中的作用,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加强举报投诉受理平台和处理机制建设,做到有投诉必调查。(牵头部门:省工商局)

三、保障机制

(一)分层分级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明确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细化监管措施,形成上下协同的监管体系。省级主要负责标准制定或者进一步细化国家标准,协调跨州、市监管,州、市加强对县、市、区监管机构的督促、管理,县、市、区要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推进综合监管。法律法规明确管理层级的,由该层级负责;各级均有责任的,以基层监管为主。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其法定管理职责并未取消,仍然承担着监管的职能和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加强监督检查

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结构合理、科学高效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有关部门要对相关监管事项逐项制定具体的监管制度,建立监管日志和监管台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措施和监督检查记录。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政务公开、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等制度,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健全权力监督制度,切实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

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各地、有关部门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由基层监管的事项,省直部门不设专门执法队伍。推动市场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县级政府市场监管

能力建设。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加强对监管区域内市场主体情况掌握,做到情况清、底数明。进一步加大主动抽查力度,调整执法机关的人员结构,压缩机关人员,充实一线执法人员力量,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向一线执法人员倾斜。(牵头部门: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强化责任追究

将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部门绩效管理。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批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监管部门不得以市场主体未经批准为由推卸法定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未按照法定职责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以及当地政府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领导直至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牵头部门: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省编办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监管清单详细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 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6〕39号

滇中新区管委会:

为推进滇中新区建设,发挥新区带动全省经济建设的引擎和龙头作用,加快我省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云南滇中新区的批复》(国函〔2015〕141号)和省委、省政府对滇中新区管理体制的有关意见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强化对新区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将涉及项目投资、建设、招商引资、生产经营活动等54项省级行政职权(见附件1)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由滇中新区管委会将行政职权实施情况定期上报原省级实施部门备案。在新区设置派出机构的,在新区范围内,由其派出机构行使相应的省直部门授予的行政职权。另外,根据滇中新区管理体制调整情况,撤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权(第一批)的决定》(云政发〔2013〕151号)中授予滇中新区实施的涉及社会管理和其他事务的5项行政职权(见附

件2)。

滇中新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认真履行职权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区行使行政职权的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2. 云南省人民政府撤销原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社会管理和其他事务行政职权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 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共 54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	行政许可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4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 职权	
5	省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行政 职权	
6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子项)	内部审批	
7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8	省科技厅	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其他行政 职权	
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0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省级审批、核准、 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1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备案	其他行政 职权	
12	省国土资源厅	农用地转用审批	内部审批	
13	省国土资源厅	集体土地征收审批	内部审批	
14	省国土资源厅	省属及以上国有企业土地使用权作价 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 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内部审批	
15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除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由 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以及 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环境保 护部门负责的权限外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16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除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由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以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的权限外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0	省交通运输厅	省管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21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重点公路、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授予滇中新区实施省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审批权限
22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23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二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24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25	省交通运输厅	输电线路跨越高等级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26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国道、省道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二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27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梁、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审批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28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道、省道一级公路。高速公路网上的一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该项系“占用、挖掘、穿越、跨越公路审批”的子项
29	省交通运输厅	已经成为城市道路的国道和省道改线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该项系“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子项
30	省交通运输厅	在高等级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广告、宣传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31	省交通运输厅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审批	行政许可	
3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	行政许可	
33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35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6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37	省水利厅	跨州、市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38	省水利厅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核准	行政许可	
39	省水利厅	省级审批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报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行政许可	
40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1	省水利厅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备注
42	省商务厅	依法应由省商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行政许可	授予滇中新区实施省级行使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和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及非特种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43	省商务厅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44	省商务厅	拍卖企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5	省商务厅	加工贸易食糖进口合同审批	行政许可	滇中新区使用2号印章办理该项目
46	省工商局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47	省工商局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48	省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含设立、变更)	行政许可	
49	省工商局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含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滇中新区使用2号印章办理该项目
50	省工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滇中新区使用2号印章办理该项目
51	省工商局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含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滇中新区使用2号印章办理该项目
52	省工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含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滇中新区使用2号印章办理该项目
53	省质监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该项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54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撤销原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 实施社会管理和其他事务行政职权目录

(共 5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备注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审批	由原授权省直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权责清单对应实施
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5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保山市 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 “缉毒劲旅”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6〕4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位于杭瑞高速公路云南保山段，是目前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批准在全国高速公路上设立的唯一边境检查站，主要担负对出入边境管理区人员、车辆、物资的边防检查任务，是公安边防部队阻止毒品流入内地的一道重要关卡。

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建站 6 年来，坚持按纲建队，依法从严管理，实现了“官兵零违纪、部队零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广大官兵始终牢记使命，忠实履行职责，坚守缉毒一线，攻坚克难、不怕牺牲、无私奉献，为服务改革开放和边疆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累计查获各类毒品案件 78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00 余名，缴获各类毒品 1.3 吨。先后被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评为“基层建设标兵单位”，被云南公安边防总队评为“先进基层党组

织”“基层建设先进单位”，被国家禁毒委员会评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二等功 1 次、集体三等功 3 次；2 名官兵荣立一等功、8 名官兵荣立二等功、187 名官兵荣立三等功。

为表彰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在打击毒品犯罪、维护边境和谐稳定和服务边疆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缉毒劲旅”荣誉称号。希望保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芒颜边境检查站全体官兵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2016年全国农田水利改革现场会议以及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会议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70号）要求，结合2016年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我省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全面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与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跨越发展相适应的农田水利投入、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实施一批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扶贫、烟草等部门涉及的农田水利项目。全面实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建设模式，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先建后补、民办公助”模式初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合理的水价机制基本形成。积极推进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范围、程度大幅提升，多方共赢的长效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田水利工程逐步实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二、主要任务

针对农田水利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足各地实际，分区域、有重点地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施“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建设模式，增强经验推广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一）坝区。以大中型灌区建设为主推进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因地制宜推广初始水权

分配、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激励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落实工程管护等6项机制，加快解决灌区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二）山区。以小型灌区和“五小水利”工程为主推进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因地制宜推广初始水权分配、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激励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落实工程管护等6项机制，加快山区水利扶贫开发进程，着力提高山区供水保障水平，着力增强山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确保山区农田水利工程长效运行。

（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和高原湖泊区。全面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初始水权分配、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激励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落实工程管护、构建节水减排合同管理等7项机制，破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题，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达标、水源区得到良好保护，九大高原湖泊尤其是洱海、滇池、抚仙湖3大重点湖泊径流区保护和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2016年工作重点

争取投入资金38亿元，实施高效节水项目186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62个、山区水利整村推进项目18个，使全省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80万亩以上，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50万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6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5以上。

（一）重点项目

1.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争取完成投资22亿元，通过实施186个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6万亩，在高效节水灌溉区域内实现社会资本全面参与工程运营和管理，有效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

2.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山区水利整村推进项目。争取完成年投资 16 亿元,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62 个,山区水利整村(乡)推进项目 18 个,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逐步实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3.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民办公助”改革试点。2016 年,在陆良、开远、弥勒、西畴、昌宁等 5 个县、市全面探索开展“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试点,并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一是以农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前提,以统一规划为依托,以加强组织动员为纽带,使政府投入和农民筹资筹劳相结合,共同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二是突出农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主体、自愿出资出劳主体和建设管理监督主体,以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支农项目为切入点,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推行民办公助。三是以村为单元,在乡镇引入竞争立项机制,对项目方案、机制创新、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资金整合、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尤其是对农民积极性高、基础工作扎实、基层组织得力的地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给予支农项目资金支持。

(二)重点区域

1. 楚雄元谋、永仁区域。以元谋大型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 万亩以上。

2. 红河建水、石屏、弥勒区域。以建水县跃进灌区、石屏县石建灌区、弥勒市弥阳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上。

3. 玉溪澄江区域。以抚仙湖径流区为核心,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促进抚仙湖保护、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重点构建节水减排合同管理机制,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5 万亩以上,农药、化肥等污染物减排率达到 15% 以上。

4. 曲靖区域。以陆良、沾益等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

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9 万亩以上。

5. 大理洱海、宾川区域。以洱海、宾川大型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促进洱海保护、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 万亩以上,农药、化肥等污染物减排率达到 15% 以上。

6. 昆明阳宗海、西山区域。以阳宗海、西山区域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以上。

7. 保山隆阳区域。以隆阳灌区(潞江坝)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 万亩以上。

8. 文山丘北、平远区域。以丘北、平远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

9. 临沧耿马区域。以耿马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

一是结合云南省 2016 年农田水利改革项目清单(由省水利厅另文下发),各州、市分别制定 2016 年项目推广计划,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报省水利厅备案。计划方案要量化到项目,明确目标任务,确定时间节点,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各州、市分别制定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和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报省水利厅备案。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一是省农田水利建设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农田水利改革事项,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州、市、县、区也要逐级建立完善相应机制,确保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强化县级政府在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突出县级农田水利规划的指导作用,科学整合各方资金项目,规模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三是各县、市、区

在科学整合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扶贫、烟草等部门涉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基礎上,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县级农田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项目清单、细化分解责任、明确资金来源、确定完成时限。

(三)明确责任分工

省水利厅:牵头做好全省农田水利建设统筹推进组织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省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工作,确保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各项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农田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有效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出台全省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政策,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的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中央和省财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配合指导社会资本参与机制、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建立,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配合做好节水减排合同管理机制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对照2016年农田水利改革项目清单,6月30日前提出高原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清单,及时启动实施相关产业发展工作。

省质监局:配合做好完善初始水权分配机制的推广工作。

省扶贫办: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省烟草公司: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全面推广落实工作。

(四)做好前期工作

各地、有关部门在农田水利项目前期方案编制中,要与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切实把好机制建设关,项目制方案审定后方可进行工程方案的审批,确保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落到实处。

(五)强化检查考核

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全面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加强督促指导,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下一年度农田水利改革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2016年12月,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水利厅配合,对各州、市本年度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六)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改革的政策解读、经验总结、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农田水利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州、市、县、区要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扎实打好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基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4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

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制度保障

服从全省工作大局是政府立法的首要任务。要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全省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对于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的改革方案,要通过制定、修改、废止等方式,尽快完成立法任务。要及时推进深化经济和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立法项目。坚持成熟先立、急需先立,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要建立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及时清理有关法规规章,凡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利于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制度规定,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科学立法是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要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立法法,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要健全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健全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完善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广泛听取民意,凝聚社会共识。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规规章草案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探索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探索建立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反馈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要重点对法规规章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的客

观性和准确性、主要制度设计的合法性和适当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立法项目一般不设定行政许可,不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规定税收减免和财政资金比例,不规定机构编制。法规规章草案在送审前要开展好征求意见、调研、协调、论证等工作;在起草环节,可以邀请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法制办提前介入。

三、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是完成立法计划的重要保证。《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要列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尽早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对预备项目,要抓紧调研,积极推动,适时提出;对研究项目,要抓紧研究论证。

省法制办要跟踪了解有关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各起草部门抓紧对列入立法计划项目的研究起草工作。在政府立法审查工作中,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论证和协调,经充分协调有关部门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列明各方理由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要建立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并把各起草部门完成立法计划的情况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

各起草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起草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送审稿之前,要与省法制办充分沟通。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报送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和条文注释,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省人民政府(抄送省法制办60份)。立法计划在具体执行中,省法制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新修订的立法法贯彻实施工作。省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州、市法制部门的立法业务培训和指导,协助各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好立法权,做好政府立法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50 件)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4 件)

1. 为了加强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提请审议云南省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草案(玉溪市人民政府起草)。

2.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活动和信访工作,维护信访秩序,提请审议云南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省委省政府信访局起草)。

3. 为了维护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的民族关系,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提请审议云南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省民族宗教委起草)。

4.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重大决定,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提请审议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省卫生计生委起草)。

二、预备项目(24 件)

云南省和顺古镇保护条例(修订)(保山市人民政府起草),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修订)(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省国资委起草),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省环境保护厅起草),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省水利厅起草),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省安全监管局起草),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省工商局起草),云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省公安厅起草),云南省禁毒条例(修订)(省公安厅起草),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修订)(省教育厅起草),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修订)(省科技厅起草),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修订)(省民族宗教委起草),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省民

政厅起草),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修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修订)(省文化厅起草),云南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省体育局起草),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修订)(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起草),云南省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省台办起草),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

三、研究项目(22 件)

云南省节能监察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省环境保护厅起草),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电梯安全条例(省质监局起草),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省统计局起草),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修订)(省民族宗教委起草),云南省清真食品经营管理条例(省民族宗教委起草),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省司法厅起草),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省文化厅起草),云南省献血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社区卫生服务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订)(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起草),云南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省体育局起草),云南省地震灾害保险条例(省地震局起草),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

第二部分 省政府规章(29 件)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11 件)

1. 为了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促进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发展,提高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规范对木材运输的监督管理,制定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林业厅起草)。

3.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性,提高气象监测、预报水平,制定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气象局起草)。

4. 为了规范边境地区人员出境入境管理,维护边境地区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云南省边境地区人员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省公安厅起草)。

5.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云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省公安厅起草)。

6.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制定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修订)(省民族宗教委起草)。

7.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

8. 为了有效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省地震局起草)。

9. 为了建立健全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制定云南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法制办起草)。

10.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制定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法制办起草)。

11. 为了规范和协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制定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省法制办起草)。

二、预备项目(10件)

云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修订)(省财政厅起草),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省民政厅起草)。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省质监局起草),云南省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办法(省教育厅起草),云南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修订)(省档案局起草),云南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修订)(省法制办起草)。

三、研究项目(8件)

云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规定(省国土资源厅起草),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规定(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省安全监管局起草),云南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省质监局起草),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粮食局起草),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粮食局起草),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修订)(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省地震局起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 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号)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加快“十三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推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尽快补齐我省农村电力基础设施短板和为农村人口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有效电力支撑的目标,做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与脱贫攻坚、新农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五个结合”,落实责任,加快进度,加强管理,全面完成全省农村电网建设攻坚任务。

(二)总体目标

牢牢把握国家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机遇,以我省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导向,以解决电压不达标、架构不合理、不通动力电等问题为重点,按照“补齐短板、协调推进、安全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打赢农村电网建设攻坚战。到2019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1%、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千伏安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达到4千伏安以上。2020年进行巩固提升,确保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2016年全面完成全省户表改造任务

2015年,全省农村电网户表改造率达98%,仅有昭通市剩余15.8万户未进行户表改造。2016年,严格落实昭通市人民政府、省能源局和云南电网公司三方签订的《昭通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责任书》,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2016年底前完成昭通市户表改造任务。

(二)完成灾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加快地震灾区、藏区、石漠化地区、滇西边境片区和乌蒙山区农村电力建设,结合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要求,持续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满足精准脱贫用电需求。确保“十三五”期间,完成灾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三)加快小城镇和中心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要与新型城镇化、“美丽家园”、“美丽乡村”、省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建设和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等同步推进。2016—2017年重点加快小城镇和中心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2017年,完成16个州、市1778个小城镇和中心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总投资61.75亿元。

(四)加强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

积极适应农业现代化、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型产业发展以及农民消费升级的用电需求,科学确定改造标准,减小供电半径、提高户均配变容量,推进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

(五)积极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域内的网架结构,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率,户均配变容量达到4千伏安以上,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实施“以电代燃(柴)”提供有力的网架支撑。

三、年度目标和具体任务

“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家安排和我省实际,积极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力争5年累计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330亿元。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变电站153座,线路3284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275座,线路2751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22621台,线路24078千米;低压线路38883千米,一户一表改造91.43万户,低压集抄改造392.2万户。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优先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解决,资本金不足部分由电网企业自筹。项目单位要加快推进有关工作,争取提前完成“十三五”任务目标(年度目标和具体任务详见附件1、2、3)。

(一)2016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年度目标和具体任务

云南电网公司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变电站32座,线路1078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76座,线路603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4704台,线路7258千米;低压线路9023千米,一户一表改造36.16万户,低压集抄改造112.57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61.1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6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7%,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85千伏安。

保山电力公司新建110千伏线路5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2座,新建35千伏线路40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528台,线路653千米;低压线路1302千米,一户一表改造1.16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3.9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64%,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5.12%,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7千伏安。

云南农垦电力公司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变电站5座,线路302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3座,线路181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150台,线路336千米;低压线路392千米,一户一表改造1.12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7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性达到99.65%,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02%,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9千伏安。

(二)2017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目标和具体任务

云南电网公司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变电站35座,线路431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55座,线路460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4218台,线路3770千米;低压线路6800千米,一户一表改造12.15万户,低压集抄改造111.85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66.6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66%,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74%,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94千伏安。

保山电力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线路82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1座,线路54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303台,线路426千米;低压线路764米,一户一表改造0.52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3.3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73%,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6.27%,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8千伏安。

云南农垦电力公司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变电站1座,线路32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2座,线路22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171台,线路37千米;低压线路149千米,一户一表改造3.79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1.4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82%,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8.23%,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02千伏安。

(三)2018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目标和具体任务

云南电网公司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变电站28座,线路425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45座,线路460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4263台,线路3770千米;低压线路6796千米,一户一表改造12.15万户,低压集抄改造83.89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56.5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7%,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83%,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97千伏安。

保山电力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3座,线路38千米;新建和改造35千伏变电站1座,线路32千米;新建和改造10千伏配电变压器389台,线路463千米;低压线路912千米,一户一表改造0.25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3.3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99.75%,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03%,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1.9千伏安。

云南农垦电力公司新建和改造110千伏线

路 15 千米;新建和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 3 座,线路 24 千米;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1 台,线路 4 千米;低压线路 45 千米,一户一表改造 2.43 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 0.5 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性达到 99.85%,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8.48%,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05 千伏安。

(四)2019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目标和具体任务

云南电网公司新建和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44 座,线路 796 千米;新建和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 84 座,线路 850 千米;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7610 台,线路 6884 千米;低压线路 11976 千米,一户一表改造 20.5 万户,低压集抄改造 83.89 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 98.9 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1%,乡村综合电压合格率 97.9%,乡村户均配变容量 2.02 千伏安。

保山电力公司新建和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线路 64 千米;新建和改造 35 千伏变电站 3 座,线路 25 千米;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284 台,线路 449 千米;低压线路 724 千米,一户一表改造 0.16 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 3.4 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1%,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3%,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1 千伏安。

云南农垦电力公司新建和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线路 16 千米;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线路 28 千米,一户一表改造 1.04 万户。计划完成投资目标 0.7 亿元,项目实施后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2%,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29%,乡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09 千伏安。

(五)2020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目标和具体任务

2020 年,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和云南农垦电力公司分别计划安排 22 亿元、1.3 亿元和 0.2 亿元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收尾及灾后重建预留,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巩固提升、查缺补漏,确保工程建设收尾完成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

四、任务分解

(一)完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

各州、市和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要求,结合脱贫攻坚等有关规划,分别对各县、市、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

三五”规划》进行修编完善,省发展改革委在此基础上形成《云南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规划》。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

(二)加强项目储备,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各州、市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我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目标,每年 2 月底前提出本地次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明确任务和措施。电网企业按照“五年规划、三年储备、年度实施”的原则,加强项目储备,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3 年项目储备库编制及滚动修订工作;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组织编制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州、市政府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于每年 8 月底前按照“成熟一批,上报一批”的原则,将拟于次年实施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

(三)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和审批,并按照国家要求,及时申报年度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有关金融机构

(四)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支持

电网企业根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申报工作要求,及时组织上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拓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五)争取南方电网对云南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支持

云南电网公司要加强向南方电网的汇报,支持云南省按照建设任务和投资目标,共同向国家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专项建设基金,并加大自有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云南省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

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六)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电网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制定施工计划,排定工期,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并按时向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

(七)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电网企业及时组织单项工程验收,经州市发展改革委完成初验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完成总体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备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力公司、云南农垦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作为扩大投资、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在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州、市和有关电网企业加快实施全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各州、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解决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报告,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明确责任主体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政府组织、企业实施、强化监管、

提高效益”的原则,在各级政府组织领导管理监督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政府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抓紧落实项目和建设条件,加强施工管理,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优化工作流程

有关单位要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招投标、物资储备、工程实施等方面的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规范和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切实解决工程实施中手续繁杂、效率不高等问题。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执行《20千伏及以下电力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工程可计列相应农网工程青苗赔偿费用、林木砍伐费用和征地占用费用。

(四)加强服务协调

有关部门要强化农村电网还贷资金的征收管理,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确保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对州、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的指导,加强与电网企业的沟通联系,协调推进我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五)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抓住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同意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一省多贷等模式参与农村电网建设与运营管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运用商业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电网建设改造。

(六)抓好监督评价

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工程实施监督制度,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列入项目稽察计划,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发挥效益。各州、市要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对农村电网的建设投资、管理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督促企业做好电力普遍服务。

附件:1. 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任务表

2. 云南省2016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表

3. 云南省2016—2017年小城镇和中心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汇总表

附件1

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任务表

序号	项目法人	年份	总投资 (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 改造 (万户)	供电可靠 率(%)	供电目标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电变 压器(台)	线路 (千米)				综合电压 合格率 (%)	乡村户均配 变容量 (千伏安)			
1	云南电网 公司	全省总计	3302739	153	3284	275	2751	22621	24078	38883	91.43	99.81	97.90	2.02			
		合计	3052098	139	2730	260	2373	20795	21682	34595	80.96	99.81	97.90	2.02			
		2016	610972	32	1078	76	603	4704	7258	9023	36.16	99.69	97.70	1.85			
		2017	666338	35	431	55	460	4218	3770	6800	12.15	99.66	97.74	1.94			
		2018	565320	28	425	45	460	4263	3770	6796	12.15	99.70	97.83	1.97	汤寿泉	13908717423	
2019	989468	44	796	84	850	7610	6884	11976		99.81	97.90	2.02					
2020			220000														
工程建设和收尾及灾后重建预留																	
2	保山电力 公司	合计	151527	5	189	7	151	1504	1991	3702	2.09	99.81	97.93	2.10			
		2016	38559	0	5	2	40	528	653	1302	1.16	99.64	95.12	1.70			
		2017	32969	1	82	1	54	303	426	764	0.52	99.73	96.27	1.80			
		2018	33112	3	38	1	32	389	463	912	0.25	99.75	97.03	1.90	钟焱平	13987587238	
		2019	34087	1	64	3	25	284	449	724	0.16	99.81	97.93	2.10			
2020			12800														
工程建设和收尾及灾后重建预留																	
3	云南农垦 电力公司	合计	99114	9	365	8	227	322	405	586	8.38	99.92	99.29	2.09			
		2016	70430	5	302	3	181	150	336	392	1.12	99.65	98.02	1.90			
		2017	14258	1	32	2	22	171	37	149	3.79	99.82	98.23	2.02			
		2018	5252	0	15	3	24	1	4	45	2.43	99.85	98.48	2.05	凌升桂	13988111161	
		2019	7174	3	16	0	0	0	28	0	1.04	99.92	99.29	2.09			
2020			2000														
工程建设和收尾及灾后重建预留																	
确保工程建设和收尾完成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																	

附件2

云南省2016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表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变 (台)	线路 (千米)				
全省合计		719960	136838	178151	250091	154880	37	1385	81	824	5382	8247	10717	38	云南电网公司 保山电力公司 云南农垦电力公司	汤寿泉 钟焱平 凌升桂
一	云南电网公司	610972	122194	152743	213840	122194	32	1078	76	603	4704	7258	9023	36	云南电网公司	汤寿泉
1	昆明市	29674	5935	7419	10386	5935	0	101	0	0	203	500	760	0.59	昆明供电局	杨斌
1.1	呈贡区	1655	331	414	579	331	0	0	0	0	15	22.82	56	0.02	呈贡供电分局	谢彬
1.2	盘龙区	1251	250	313	438	250	0	0	0	0	6	9.07	21	0.02	盘龙供电分局	张峻玮
1.3	五华区	2473	495	618	866	495	0	0	0	0	4	22.21	16	0.05	五华供电分局	陈宏
1.4	官渡区	2329	466	582	815	466	0	0	0	0	15	51.22	56	0.1	官渡供电分局	赵晖
1.5	西山区	1467	293	367	513	293	0	0	0	0	4	16	16	0.01	西山供电分局	郭祥书
1.6	东川区	2852	570	713	998	570	0	0	0	0	32	49.89	124	0.11	东川供电分局	任曾
1.7	安宁市	2286	457	572	800	457	0	0	0	0	6	25.2	21	0.02	安宁电力公司	黄利民
1.8	晋宁县	2122	424	531	743	424	0	50	0	0	18	28.06	67	0.11	晋宁电力公司	陈明耀
1.9	富民县	1222	244	306	428	244	0	0	0	0	4	11.28	15	0	富民电力公司	张敬东
1.10	宜良县	1211	242	303	424	242	0	0	0	0	17	37.7	65	0	宜良电力公司	柴海峰
1.11	嵩明县	2482	496	621	869	496	0	10	0	0	31	29.6	114	0.12	嵩明电力公司	杨光辉
1.12	石林县	3883	777	971	1359	777	0	41	0	0	10	44.24	35	0	石林电力公司	陈伟
1.13	禄劝县	2034	407	509	712	407	0	0	0	0	13	90.43	49	0	禄劝电力公司	徐云江
1.14	寻甸县	2407	481	602	842	481	0	0	0	0	28	62.28	105	0.03	寻甸电力公司	沈崇怀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变变 压器 (台)	线路 (千米)				
2	昭通市	148219	29644	37055	51877	29644	3	75	28	185.04	1420	1852.91	1221.69	18.78	昭通供电局	谭林
2.1	昭阳区	9650	1930	2413	3378	1930	0	0	0	0	25	89.2	25.14	0.32	昭阳供电分局	顾文沛
2.2	鲁甸县	5901	1180	1475	2065	1180	0	0	2	13.1	40	81.4	159.59	1.38	鲁甸供电公司	李远斌
2.3	巧家县	9218	1844	2305	3226	1844	1	30.5	4	27.2	64	184.95	79.09	0.14	巧家供电公司	蒋先乾
2.4	镇雄县	60320	12064	15080	21112	12064	2	44.5	6	38.8	679	414.85	243.34	11.28	镇雄供电公司	申庆常
2.5	彝良县	22551	4510	5638	7893	4510	0	0	1	0	227	270	240.9	2.24	彝良供电公司	周光前
2.6	威信县	6561	1312	1640	2296	1312	0	0	2	17.4	72	161.27	104.21	0.56	威信供电公司	罗光成
2.7	盐津县	6185	1237	1546	2165	1237	0	0	4	44.36	15	145.59	73.51	0.15	盐津供电公司	孔祥文
2.8	大关县	10662	2132	2665	3732	2132	0	0	4	24.18	143	215	127.34	1.25	大关供电公司	陈林
2.9	永善县	16011	3202	4003	5604	3202	0	0	2	17	185	189	104	1.46	永善供电公司	吴安圣
2.10	绥江县	662	132	165	232	132	0	0	2	1	5	56.65	41.8	0	绥江供电公司	谭平友
2.11	水富县	499	100	125	174	100	0	0	1	2	10	45	22.77	0	水富供电公司	屠晓黎
3	曲靖市	48523	9705	12131	16983	9705	4	24	6	120	262	595	421	0.84	曲靖供电局	严永文
3.1	麒麟区	8624	1725	2156	3018	1725	1	9	0	0	18	31	15	0.03	麒麟供电分局	余正学
3.2	宣威市	14905	2981	3726	5217	2981	1	8	2	76	69	101	134	0.08	宣威供电公司	白松鹤
3.3	沾益区	1532	306	383	536	306	0	1	1	10.3	5	43	27	0.03	沾益供电公司	颜磊
3.4	马龙县	1323	265	331	463	265	0	0	0	0	19	5	39	0.05	马龙供电公司	杨兴文
3.5	富源县	3648	730	912	1277	730	0	2	0	0	5	65	6	0.03	富源供电公司	吴卫宇
3.6	陆良县	2558	512	640	895	512	1	1	0	0	39	36	45	0.31	陆良供电公司	朱利荣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电变压 器(台)	线路 (千米)				
3.7	师宗县	2758	552	690	965	552	0	0	0	14.5	29	31	37	0.09	师宗供电公司	赵庆红
3.8	罗平县	6170	1234	1543	2160	1234	1	3	1	0	58	153	101	0.16	罗平供电公司	邵云宏
3.9	会泽县	7005	1401	1751	2452	1401	0	0	2	19.2	19	130	17	0.06	会泽供电公司	陈发敏
4	玉溪市	27850	5570	6963	9748	5570	0	0	0	0	175	350	362	0.34	玉溪供电局	樊亚辉
4.1	红塔区	5249	1050	1312	1837	1050	0	0	0	0	33	66	68	0.06	红塔供电分局	马伟
4.2	通海县	2619	524	655	917	524	0	0	0	0	16	33	34	0.03	通海供电公司	杨勇文
4.3	江川区	1389	278	347	486	278	0	0	0	0	9	17	18	0.02	江川供电公司	李鹤东
4.4	澄江县	2927	585	732	1024	585	0	0	0	0	18	37	38	0.04	澄江供电公司	何体庆
4.5	华宁县	3287	657	822	1150	657	0	0	0	0	21	41	43	0.04	华宁供电公司	刘峰
4.6	易门县	1777	355	444	622	355	0	0	0	0	11	22	23	0.02	易门供电公司	季红波
4.7	峨山县	1121	224	280	392	224	0	0	0	0	7	14	15	0.01	峨山供电公司	蔡慧武
4.8	新平县	5369	1074	1342	1879	1074	0	0	0	0	33	68	70	0.07	新平供电公司	李发荣
4.9	元江县	4112	822	1028	1439	822	0	0	0	0	26	52	53	0.05	元江供电公司	苏新福
5	楚雄州	48743	9749	12186	17060	9749	3	84.9	9	53	393	590.83	595.64	1.23	楚雄供电局	王能
5.1	楚雄市	13305	2661	3326	4657	2661	1	22.5	2	20.21	140	67.96	86	0.09	楚雄市供电公司	杨加勇
5.2	双柏县	3167	633	792	1108	633	0	0	1	0	7	30.9	33.2	0.13	双柏供电公司	赵潇
5.3	牟定县	3251	650	813	1138	650	0	0	0	0	45	60.94	98	0.3	牟定供电公司	刘华
5.4	南华县	3506	701	877	1227	701	1	25	1	2	55	54.34	76	0.36	南华供电公司	文国江
5.5	姚安县	3168	634	792	1109	634	0	0	1	15	49	35.03	76	0.12	姚安供电公司	赵卫平

序号	属 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 (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电变 压器 (台)	线路 (千米)				
5.6	大姚县	4137	827	1034	1448	827	0	0	1	7.54	16	62.76	0	大姚供电公司	徐绍明	
5.7	永仁县	3858	772	964	1350	772	1	28.4	1	3.28	30	63.05	0.21	永仁供电公司	夏应宁	
5.8	元谋县	4123	825	1031	1443	825	0	9	1	3.3	10	83.92	0	元谋供电公司	秦 雯	
5.9	武定县	5248	1050	1312	1837	1050	0	0	0	0	16	44.97	0.01	武定供电公司	李 扬	
5.10	禄丰县	4979	996	1245	1743	996	0	0	1	1.7	25	86.96	0	禄丰供电公司	金碧琳	
6	红河州	51703	10341	12926	18096	10341	7	189	7	24	144	257	3.52	红河供电局	周俊东	
6.1	蒙自市	5899	1180	1475	2065	1180	1	53	0	0	21	29	0.52	蒙自供电分局	张宏斌	
6.2	个旧市	6901	1380	1725	2415	1380	1	13	1	3	11	17	0.06	个旧供电公司	黄吉志	
6.3	开远市	4365	873	1091	1528	873	1	7	1	8	6	37	0.08	开远供电公司	山祥森	
6.4	建水县	3146	629	787	1101	629	1	26	1	0	9	15	0.22	建水供电公司	车 鑫	
6.5	石屏县	5071	1014	1268	1775	1014	1	29	0	0	5	8	0.11	石屏供电公司	王德芳	
6.6	弥勒市	5841	1168	1460	2044	1168	0	0	2	8	19	48	0.12	弥勒供电公司	蒋 宏	
6.7	泸西县	5309	1062	1327	1858	1062	1	46	1	0	13	22	0.62	泸西供电公司	梁 兵	
6.8	红河县	2753	551	688	964	551	0	0	1	5	12	17	0.46	红河供电公司	杨亚磊	
6.9	屏边县	902	180	226	316	180	0	0	0	0	5	8	0.09	屏边供电公司	张重昆	
6.10	河口县	4274	855	1069	1496	855	1	9	0	0	3	12	0.2	河口供电公司	刘天林	
6.11	元阳县	3092	618	773	1082	618	0	6	0	0	21	23	0.4	元阳供电公司	钱自学	
6.12	金平县	2293	459	573	803	459	0	0	0	0	12	10	0.24	金平供电公司	李 俊	
6.13	绿春县	1857	371	464	650	371	0	0	0	0	8	11	0.4	绿春供电公司	杨振康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电变 压器(台)	线路 (千米)				
7	文山市	36560	7312	9140	12796	7312	0	0	2	23.5	465	708	365	1.38	文山供电局	周丹
7.1	文山市	13861	693	1386	4158	7624	0	0	0	0	147	62	61	0	文山电力文山分公司	张力
7.2	砚山县	3297	165	330	989	1813	0	0	0	0	68	73	80	1.38	文山电力砚山分公司	罗勇
7.3	西畴县	1934	97	193	580	1064	0	0	0	0	22	105	28	0	文山电力西畴分公司	关维罡
7.4	麻栗坡县	2420	121	242	726	1331	0	0	0	0	91	97	15	0	麻栗坡供电公司	王天祥
7.5	马关县	4802	240	480	1441	2641	0	0	1	15	43	96	68	0	马关供电公司	朱明海
7.6	丘北县	4817	241	482	1445	2649	0	0	0	0	60	113	47	0	文山电力丘北分公司	聂顺荣
7.7	广南县	2224	111	222	667	1223	0	0	0	0	11	86	21	0	广南供电公司	陆翰彦
7.8	富宁县	3205	160	321	962	1763	0	0	1	8.5	23	76	45	0	文山电力富宁分公司	胡敏
8	普洱市	25912	5182	6478	9069	5182	2	117	1	19	195	419	427.65	2.35	普洱供电局	朱照斌
8.1	思茅区	235	47	59	82	47	0	0	0	0	12	7.76	51.74	0.4	普洱思茅供电局	肖静
8.2	宁洱县	814	163	204	285	163	0	0	0	0	4	32.98	34	0.18	宁洱供电公司	罗晓东
8.3	墨江县	1186	237	296	415	237	0	0	0	0	13	39.42	35	0.24	墨江供电公司	马川
8.4	景东县	9433	1887	2358	3302	1887	1	47.8	0	0	52	100.89	31.32	0.34	景东供电公司	李国会
8.5	景谷县	2756	551	689	965	551	0	0	0	0	35	82.89	46.45	0.27	景谷供电公司	李少江
8.6	镇沅县	564	113	141	198	113	0	0	0	0	6	36.25	48.87	0.23	镇沅供电公司	何明鑫
8.7	澜沧县	5811	1162	1453	2034	1162	1	69.6	1	19.32	13	29.76	33	0.21	澜沧供电公司	郭金旺
8.8	西盟县	1605	321	401	562	321	0	0	0	0	10	34.47	51.27	0.03	西盟供电公司	肖飞
8.9	孟连县	2120	424	530	742	424	0	0	0	0	30	28.78	42	0.23	孟连供电公司	杨振华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变 器(台)	线路 (千米)				
8.10	江城县	1388	278	347	486	278	0	0	0	0	19	25.8	54	0.24	江城供电公司	李伟
9	西双版纳州	10582	2116	2646	3704	2116	1	119	0	17	131	197	191	1.37	西双版纳供电局	王平才
9.1	景洪市	3597	719	899	1259	719	0	7	0	17	30	58	71	0.33	景洪供电分局	秦玉华
9.2	勐海县	1166	233	292	408	233	0	0	0	0	37	70	34	0.47	勐海供电公司	余盛超
9.3	勐腊县	5819	1164	1455	2037	1164	1	112	0	0	64	69	86	0.57	勐腊供电公司	张婷
10	大理州	94897	18979	23724	33214	18979	5	187	12	108.5	709	679	761	5.7	大理供电局	王昌照
10.1	大理市	25240	5048	6310	8834	5048	1	85.3	1	0	189	90	110	1.52	大理供电公司	熊杰
10.2	弥渡县	6279	1256	1570	2198	1256	0	0	1	9	47	75	54	0.38	弥渡供电公司	李江
10.3	祥云县	11725	2345	2931	4104	2345	1	49.1	1	10	87	44	70	0.7	祥云供电公司	姚黎明
10.4	宾川县	8266	1653	2066	2893	1653	1	29	1	15	62	45	52	0.5	宾川供电公司	陈举
10.5	巍山县	6121	1224	1530	2142	1224	0	0	1	8.5	46	75	40	0.37	巍山供电公司	潘瑞恩
10.6	南涧县	6704	1341	1676	2346	1341	0	0	1	11	50	34	62	0.4	南涧供电公司	杨鑫福
10.7	鹤庆县	5282	1056	1320	1849	1056	0	0	2	16	40	44	67	0.31	鹤庆供电公司	杨灿东
10.8	洱源县	5149	1030	1287	1802	1030	1	12.6	2	21	38	62	61	0.31	洱源供电公司	廖泽龙
10.9	剑川县	6788	1358	1697	2376	1358	1	11	1	8	51	72	53	0.41	剑川供电公司	李昌明
10.10	云龙县	4898	980	1224	1714	980	0	0	1	0	34	39	62	0.29	云龙供电公司	洪钧华
10.11	永平县	6412	1282	1603	2244	1282	0	0	1	10	48	64	85	0.39	永平供电公司	赵汉明
10.12	漾濞县	2034	407	508	712	407	0	0	0	0	17	35	45	0.12	漾濞供电公司	罗利华
11	德宏州	21977	4395	5494	7692	4395	1	20	1	19	80	111	216	0.74	德宏供电局	王云辉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电变 器(台)	线路 (千米)				
11.1	芒市	4819	964	1205	1687	964	0	0	0	0	19	26	66	0.17	芒市供电公司	陈兴国
11.2	瑞丽市	9840	1968	2460	3444	1968	1	20	1	9	32	45	50	0.3	瑞丽供电局	舒伟
11.3	梁河县	1670	334	418	585	334	0	0	0	0	6	9	23	0.06	梁河供电公司	和富春
11.4	盈江县	2738	548	685	958	548	0	0	0	0	11	15	37	0.1	盈江供电公司	杨荣辉
11.5	陇川县	2910	582	728	1019	582	0	0	0	0	11	16	40	0.1	陇川供电公司	刘应新
12	丽江市	23512	4702	5878	8229	4702	2	38	2	20	63	388	306	0.07	丽江供电局	和景旗
12.1	古城区	3446	689	862	1206	689	0	0	0	0	9	57	64	0.01	古城供电分局	杨炯
12.2	玉龙县	7440	1488	1860	2604	1488	1	2	2	20	20	123	68	0.02	玉龙供电公司	和学坤
12.3	永胜县	6006	1201	1502	2102	1201	0	0	0	0	16	99	52	0.02	永胜供电公司	段健
12.4	华坪县	4508	902	1126	1578	902	1	36	0	0	12	74	83	0.01	华坪供电公司	沙学军
12.5	宁蒗县	2112	422	528	739	422	0	0	0	0	6	35	39	0.01	宁蒗供电公司	海永诚
13	怒江州	7626	1525	1907	2669	1525	1	3	1	0	113	155	279	1.28	怒江供电局	简利胜
13.1	泸水县	3230	646	808	1131	646	0	0	1	0	45	62	101	0.51	泸水供电公司	许丽东
13.2	福贡县	1099	220	275	385	220	0	0	0	0	17	23	89	0.19	福贡供电公司	关玉成
13.3	兰坪县	2564	513	641	897	513	1	3	0	0	40	54	62	0.45	兰坪供电公司	罗新荣
13.4	贡山县	733	147	183	257	147	0	0	0	0	11	16	27	0.13	贡山供电公司	王富雄
14	迪庆州	11178	2236	2795	3912	2236	1	56	0	0	25	157	112	0.25	迪庆供电局	冯刚
14.1	香格里拉市	7576	1515	1894	2652	1515	0	0	0	0	16	93.6	75	0.13	香格里拉县供电分局	周桂红
14.2	德钦县	1628	326	407	570	326	0	54.4	0	0	0	6.28	1.22	0.03	德钦县供电公司	李忠进

序号	属地	总投资 (万元)	分季度完成投资(万元)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万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变电站 (座)	线路 (千米)	配电变 压器(台)	线路 (千米)				
14.3	维西县	1973	395	493	691	395	1	1.6	0	0	10	57.12	35.78	0.09	维西县供电分局	尹子清
15	临沧市	24016	4803	6004	8406	4803	2	64	7	13.5	326	298	381.13	1.4	临沧供电局	马欽
15.1	临翔区	4025	805	1006	1409	805	1	8.5	2	2	56	51.41	45	0.24	临翔供电分局	黄建华
15.2	云县	3039	608	760	1064	608	1	55.5	2	0	41	37.71	36	0.17	云县供电公司	苏荣
15.3	凤庆县	2597	519	649	909	519	0	0	0	0	62	57.03	78	0.26	凤庆供电公司	李连昌
15.4	永德县	4163	833	1041	1457	833	0	0	1	4	28	25.36	62.13	0.11	永德供电公司	翟永生
15.5	镇康县	3144	629	786	1100	629	0	0	1	0	43	39.01	45	0.18	镇康供电公司	茶建波
15.6	耿马县	2677	535	669	937	535	0	0	1	7.5	36	33.21	41	0.15	耿马供电公司	罗艳良
15.7	沧源县	2688	538	672	941	538	0	0	0	0	37	33.34	39	0.15	沧源供电公司	罗世参
15.8	双江县	1684	337	421	589	337	0	0	0	0	23	20.89	35	0.1	双江供电公司	杨海云
二	保山电力 公司	38558	558	7800	11600	18600	0	5	2	40	528	653	1302	1	保山电力公司	钟焱平
1	隆阳区	14131	331	2800	4200	6800	0	5	1	18.5	124	206	245	0.02	保山电力公司	罗建武
2	施甸县	5341	41	1100	1600	2600	0	0	0	0	127	121	329	0	保山电力公司	谢波
3	腾冲市	8557	57	1700	2600	4200	0	0	1	21	117	93	254	1.01	保山电力公司	马忠
4	龙陵县	5267	67	1100	1600	2500	0	0	0	0	92	116	220	0	保山电力公司	杨国勋
5	昌宁县	5263	63	1100	1600	2500	0	0	0	0	68	117	254	0.13	保山电力公司	朱雪松
三	云南农垦 电力公司	70430	14086	17608	24651	14086	5	302	3	181	150	336	392	1.12	农垦电力公司	凌升桂
1	景洪市	37505	7501	9376	13127	7501	3	124	1	42	85	201	351	0.74	农垦电力公司	凌升桂
2	勐腊县	32925	6585	8231	11524	6585	2	178	2	140	65	135	41	0.39	农垦电力公司	凌升桂

附件3

云南省2016—2017年小城镇和中心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任务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云南省合计	1778	610.65	14.12	22	482	101	848	4564	5083	7299	199317	617518	156094	461423	
	一、昆明市	159	29.16	4.40	1	41	8	123	226	277	292	8860	84331	20490	63841	
1	东川区	15	1.25	4.50	0	0	2	10	17	9	29	28	3245	1237	2007	
2	安宁市	15	3.23	11.08	0	0	0	0	109	187	114	45	41980	6537	35443	
3	晋宁县	17	4.21	14.20	0	0	0	0	17	2	13	0	2581	1635	946	
4	富民县	14	6.85	44.78	0	0	0	0	8	3	17	348	4892	930	3962	
5	宜良县	15	4.11	9.50	0	0	1	19	8	2	10	0	1930	938	992	
6	嵩明县	26	3.04	10.42	0	0	0	0	11	21	13	0	7219	1270	5949	
7	石林县	14	3.90	15.22	1	41	0	0	19	44	28	3450	12766	7185	5581	
8	禄劝县	22	1.11	2.72	0	0	3	55	19	3	20	738	5500	57	5443	
9	寻甸县	21	1.46	3.13	0	0	2	39	18	5	46	4251	4218	701	3517	
	二、昭通市	130	148.04	35.20	1	0	6	16	748	745	1329	31316	50547	23186	27361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1	昭阳区	18	11.21	12.89	0	0	0	111	102	61	390	5136	1449	3686		
2	鲁甸县	16	12.40	28.14	0	0	1	50	97	193	7193	7811	2577	5234		
3	巧家县	12	24.80	52.49	0	0	1	53	31	60	1200	2908	1086	1822		
4	镇雄县	21	14.63	36.70	0	0	0	122	99	259	8161	7263	4595	2668		
5	彝良县	11	7.20	14.30	0	0	0	85	112	175	4719	5765	3877	1889		
6	威信县	10	15.20	49.03	1	0	0	84	70	192	3123	6092	2845	3247		
7	盐津县	13	36.75	97.00	0	0	1	42	42	39	48	3333	855	2478		
8	大关县	12	12.40	24.35	0	0	1	69	80	162	2883	3905	1973	1932		
9	永善县	9	9.76	23.80	0	0	1	96	70	119	2339	5471	3252	2219		
10	绥江县	5	1.68	14.78	0	0	1	18	24	42	676	1728	403	1325		
11	水富县	3	2.01	29.28	0	0	0	18	18	27	584	1135	274	861		
三、曲靖市		190	54.49	8.43	0	0	17	205	318	324	15461	43447	11769	31678		
1	麒麟区	10	4.41	6.08	0	0	1	16	28	23	0	2151	881	1270		
2	宣威市	21	13.91	9.10	0	0	6	26	18	47	989	11241	4586	6656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投资需求(万元)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3	沾益区	16	1.89	4.39	0	0	0	11	7	22	7	43	2867	2723	783	1940		
4	马龙县	25	2.36	11.35	0	0	0	0	5	69	52	2718	4277	0	4277			
5	富源县	13	4.96	6.10	0	0	0	14	0	22	0	4578	0	4578	0	4578		
6	陆良县	22	8.38	12.37	0	0	0	1	55	66	70	5375	4636	174	4462			
7	师宗县	27	9.59	22.53	0	0	0	1	21	50	23	1276	5176	1201	3974			
8	罗平县	22	8.42	13.46	0	0	0	1	17	42	17	161	2334	960	1374			
9	会泽县	34	0.55	0.54	0	0	0	4	43	18	49	2075	6330	3184	3147			
四、玉溪市					157	88.20	68.16	5	43	5	34	1482	518	1177	16218	87859	8633	79227
1	红塔区	18	8.51	6.58	1	15	0	0	68	48	63	0	12868	444	12423			
2	通海县	22	11.37	8.79	1	7	0	2	21	29	19	438	8519	166	8353			
3	江川区	19	13.96	10.79	1	0	0	0	522	129	474	345	18314	897	17417			
4	澄江县	10	4.11	3.17	0	0	0	0	25	21	15	0	1294	96	1198			
5	华宁县	11	4.78	3.70	0	0	0	1	53	80	50	1386	4384	719	3665			
6	易门县	18	5.13	3.70	0	0	0	2	122	1	103	5495	8939	1337	7602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投资需求(万元)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7	峨山县	27	5.25	4.06	1	5	0	0	157	64	79	558	9476	1602	7874	
8	新平县	20	30.67	23.70	1	16	0	0	201	0	105	4142	9430	1828	7603	
9	元江县	12	4.41	3.41	0	0	2	19	313	146	269	3854	14635	1544	13092	
五、保山市		33	9.64	4.69	0	0	0	0	231	228	449	1268	10131	3145	6985	
1	隆阳区	14	4.07	5.75	0	0	0	0	79	101	151	0	3438	1243	2194	
2	施甸县	3	0.82	2.89	0	0	0	0	28	24	28	0	808	310	498	
3	腾冲市	5	0.76	1.40	0	0	0	0	17	5	15	1268	471	60	411	
4	龙陵县	7	2.54	10.53	0	0	0	0	57	59	147	0	3284	1112	2172	
5	昌宁县	4	1.46	5.09	0	0	0	0	50	39	107	0	2130	420	1710	
六、楚雄州		243	41.48	15.74	1	38	7	24	250	514	223	4403	33011	16958	16051	
1	楚雄市	76	2.84	5.40	1	38	1	1	23	5	41	578	6367	3406	2960	
2	双柏县	8	1.44	9.33	0	0	0	0	2	100	2	0	2296	627	1668	
3	牟定县	17	3.67	18.09	0	0	0	0	76	57	50	1572	3073	2062	1011	
4	南华县	20	0.75	3.08	0	0	2	2	13	7	33	992	3885	1989	1896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投资需求(万元)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5	姚安县	26	7.93	37.90	0	0	0	0	18	48	16	166	2491	1079	1412			
6	大姚县	22	6.17	21.82	0	0	0	13	30	11	182	1724	725	999				
7	永仁县	9	1.49	14.06	0	0	2	9	1	6	764	1838	1624	214				
8	元谋县	20	6.17	28.44	0	0	3	15	104	5	124	3045	1808	1238				
9	武定县	20	4.33	15.63	0	0	16	33	92	24	25	5899	2110	3788				
10	禄丰县	25	6.69	15.76	0	0	0	48	70	35	0	2393	1528	865				
七、红河州		203	52.60	15.35	2	35	22	158	120	55	351	46201	4081	42121				
1	蒙自市	16	4.41	17.54	0	0	1	18	13	4	107	3104	280	2825				
2	个旧市	17	4.03	29.44	0	0	0	8	4	5	0	426	55	371				
3	开远市	13	2.75	22.95	0	0	0	0	8	14	10	688	123	565				
4	建水县	16	2.82	6.87	0	0	2	1	9	3	22	1967	717	1250				
5	石屏县	17	5.47	21.81	1	10	1	1	8	2	24	7256	243	7013				
6	弥勒市	18	6.02	14.79	0	0	1	0	14	8	30	2120	198	1922				
7	泸西县	16	8.84	25.40	1	25	4	17	11	4	35	9815	666	9149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投资需求(万元)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8	红河县	15	3.83	12.35	0	0	4	17	8	3	20	876	5113	677	4436			
9	屏边县	14	2.70	20.78	0	0	1	6	5	1	17	506	1223	246	976			
10	河口县	12	1.16	23.78	0	0	3	21	7	4	17	407	3528	330	3199			
11	元阳县	16	4.28	10.47	0	0	4	65	9	1	18	1145	6959	202	6757			
12	金平县	17	4.88	12.38	0	0	0	0	9	1	12	289	825	225	601			
13	绿春县	16	1.41	6.70	0	0	1	13	11	5	34	1369	3177	119	3058			
八、文山市		128	45.30	12.50	1	13	2	34	59	355	121	67175	44287	5117	39170			
1	文山市	13	5.60	16.80	1	13	0	0	0	41	1	0	7673	533	7140			
2	砚山县	13	7.79	28.76	0	0	0	0	21	151	41	238	6913	31	6882			
3	西畴县	24	0.81	3.10	0	0	0	0	12	6	38	269	1126	360	766			
4	麻栗坡县	15	2.12	9.90	0	0	2	34	22	22	30	0	9890	1510	8380			
5	马关县	14	5.84	15.74	0	0	0	0	0	0	0	0	1836	0	1836			
6	丘北县	11	7.53	22.10	0	0	0	0	0	44	0	66370	5716	632	5084			
7	广南县	23	10.28	13.99	0	0	0	0	0	87	0	0	7560	581	6979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投资需求(万元)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8	富宁县	15	5.33	10.50	0	0	0	4	4	4	11	298	3573	1470	2103	
九、普洱市		103	39.23	15.32	1	70	4	58	7	54	732	12945	7801	5144		
1	思茅区	6	0.69	23.45	0	0	0	0	0	0	0	0	90	0	90	
2	宁洱县	9	2.48	12.73	0	0	4	0	2	10	0	313	0	0	313	
3	墨江县	15	4.93	13.47	0	0	0	0	0	0	0	225	0	0	225	
4	景东县	13	10.18	3.75	0	0	1	13	13	36	669	2791	2596	195		
5	景谷县	11	5.35	24.01	0	0	0	0	0	0	0	165	0	0	165	
6	镇沅县	9	3.03	7.00	0	0	0	0	0	0	0	135	0	0	135	
7	澜沧县	20	7.68	18.66	1	70	1	29	2	2	0	7534	4988	2546		
8	西盟县	7	1.76	1.85	0	0	1	0	1	3	0	632	132	500		
9	孟连县	6	1.53	11.12	0	0	1	16	0	0	0	870	0	0	870	
10	江城县	7	1.60	2.35	0	0	0	0	1	3	63	190	85	105		
十、西双版纳州		21	5.82	9.56	1	113	1	27	6	11	244	9107	5318	3789		
1	景洪市	4	0.72	3.31	0	0	1	27	0	0	0	2405	1200	1205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万元)	投资进度		
		中心村 个数 (个)	涉及农 村居民 数量 (万人)	占本省、 州市、县 农村居民 总数的比 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 (千米)	一户一表改 造 (户)		2016年 投资 (万元)	2017年 投资 (万元)	
2	勐海县	10	1.1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358	1115	243
3	勐腊县	7	4.00	24.00	1	113	0	0	12	6	244	5344	3003	2341		
	西双版纳州(云 南农垦电力公 司)	76	0.85	7.23	0	0	4	22	71	155	8469	11874	3562	8312		
1	景洪市	57	0.60	8.32	0	0	2	16	53	86	5960	8719	2616	6103		
2	勐腊县	19	0.25	5.52	0	0	2	6	18	70	2509	3155	946	2208		
	十一、大理州	97	35.70	10.08	2	2	18	103	271	393	5247	57901	20577	37323		
1	大理市	7	2.45	3.97	0	0	2	0	29	17	48	10880	2712	8168		
2	弥渡县	7	1.65	5.92	1	0	1	0	8	61	21	4586	861	3725		
3	祥云县	9	4.61	15.34	0	0	1	30	54	101	145	6285	3323	2962		
4	宾川县	10	5.54	18.51	0	0	4	36	29	12	183	9138	5359	3779		
5	巍山县	9	3.37	12.43	0	0	1	8	1	23	753	3989	64	3925		
6	南涧县	7	2.91	13.06	0	0	1	0	10	3	48	2560	876	1684		
7	鹤庆县	8	2.05	7.33	0	0	2	0	20	6	54	2219	779	1440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8	洱源县	9	3.81	12.86	1	2	1	21	91	89	329	0	7428	2922	4506	
9	剑川县	7	1.42	7.76	0	0	2	8	13	17	34	0	3818	1717	2101	
10	云龙县	10	4.58	26.71	0	0	2	0	0	21	0	0	3569	545	3024	
11	永平县	6	1.80	13.24	0	0	0	0	11	10	46	0	1845	609	1236	
12	漾濞县	8	1.51	14.39	0	0	1	0	5	33	19	265	1584	810	774	
十二、德宏州		47	13.41	10.60	1	53	0	23	69	75	156	5849	18518	762	17756	
1	芒市	10	3.19	7.90	0	0	0	0	20	24	49	1128	1733	0	1733	
2	瑞丽市	7	1.40	7.10	0	0	0	0	1	9	2	0	1100	45	1055	
3	梁河县	8	1.87	11.90	0	8	0	15	2	0	29	896	3206	0	3206	
4	盈江县	14	4.41	14.04	0	0	0	9	8	22	27	1331	2433	0	2433	
5	陇川县	8	2.53	13.40	1	46	0	0	38	21	49	2494	10046	717	9329	
十三、丽江市		59	14.39	11.24	2	44	0	33	138	256	347	1197	28507	3110	25397	
1	古城区	5	1.44	24.00	0	0	0	0	37	37	79	475	3934	412	3522	
2	玉龙县	16	3.92	20.93	1	0	0	0	49	143	128	120	6601	1527	4924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投资需求(万元)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3	永胜县	15	4.77	16.00	1	24	0	33	10	45	29	114	9233	830	8523	
4	华坪县	8	2.57	19.91	0	5	0	0	1	1	1	0	2265	50	2215	
5	宁蒗县	15	1.69	7.30	0	15	0	0	41	30	110	488	6474	291	6213	
十四、怒江州		29	6.53	12.06	1	0	1	7	80	90	217	6959	9977	3159	6818	
1	泸水县	9	2.32	12.45	1	0	0	6	9	13	31	1525	3220	559	2661	
2	福贡县	7	1.47	14.73	0	0	0	0	19	17	63	2946	1600	825	775	
3	兰坪县	8	2.05	9.50	0	0	0	0	18	21	64	1239	1778	616	1162	
4	贡山县	5	0.69	18.30	0	0	1	1	34	39	59	1249	3379	1159	2220	
十五、迪庆州		37	11.36	27.00	1	29	2	10	66	429	92	2015	28514	7836	20680	
1	香格里拉市	20	4.08	23.10	0	0	1	10	64	331	59	1099	11083	7431	3653	
2	德钦县	8	5.07	75.00	0	0	1	0	2	27	18	707	2078	122	1956	
3	维西县	9	2.21	14.20	1	29	0	0	0	71	15	209	15353	283	15071	
十六、临沧市		66	14.46	7.00	2	3	4	12	515	662	932	11776	40361	10590	29770	
1	临翔区	7	1.57	10.00	0	0	1	0	38	28	80	1756	2125	1457	668	

序号	名称	中心村改造升级数量目标			估算建设规模										投资需求		投资进度	
		中心村个数(个)	涉及农村居民数量(万人)	占本省、州市、县农村居民总数的比重(%)	110千伏		35千伏		10千伏		低压线路(千米)	一户一表改造(户)	2016年投资(万元)	2017年投资(万元)				
2	云县	11	2.06	5.00	0	0	1	0	153	57	220	439	5195	1615	3580			
3	凤庆县	10	1.86	5.00	1	3	0	0	70	81	191	0	10725	1244	9481			
4	永德县	9	3.53	9.00	0	0	0	12	39	70	73	777	3760	1601	2159			
5	镇康县	7	1.12	8.00	0	0	1	0	31	140	3	0	3525	1700	1825			
6	耿马县	7	1.32	6.00	1	0	0	0	80	132	84	1815	6394	607	5786			
7	沧源县	10	2.12	14.00	0	0	1	0	95	149	273	6989	8027	1976	6051			
8	双江县	5	0.88	6.00	0	0	0	0	9	5	8	0	610	390	220			
云南电网公司合计		1669	600.16	262.64	22	482	97	826	4262	4700	6576	189580	595514	149387	446126			
保山电力公司合计		109	10.49	11.92	0	0	4	22	302	383	723	9737	22004	6707	1529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可能发生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以及已经发生或已经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仍有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我省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行分级分类

管理,遵循政府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的原则。

第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的权限按照《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预警信息。

第二章 预警信息发布

第六条 预警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根据需要停止已经采取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分级标准和管理权限发布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省、州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的预警类别、发布格式、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

第八条 省、州市、县级气象部门应当设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未设气象部门的县、市、区,可授权其他部门或单位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省、州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有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九条 省、州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社交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章 预警信息传播

第十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督促社区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传递工作。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盲区人群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传送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及时、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无偿播发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

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省、州市、县级气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省、州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技术系统,接入各种信息发布手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

第十五条 省、州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当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旅游、地震、气象、铁路、电力监管等部门以及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加强工作联动,定期沟通会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六条 省、州市、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应当与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 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消防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预警信息有关知识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教育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 (一)未经授权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
- (二)编造并传播虚假预警信息,或明知是虚假预警信息而传播的;
- (三)擅自更改或不配合发布预警信息的;
- (四)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其他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各地、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办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浦丽合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新为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嘉华为省教育厅巡视员
张锡德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徐文波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叶健梅为省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洪林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
刘一丹为省林业厅巡视员
杨 余为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巡视员
王新华为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灿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岫岭为省文史研究馆巡视员
张丽安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小放为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郭 浩为云南艺术学院院长
王德强为滇西科技师范学院院长
文 俊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 勇为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孙德刚为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杨志强为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红星为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和向东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杨慧琼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徐文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刘一丹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杨 余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岫岭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职务
王德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和向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孙国棋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兴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炳青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冯岫岭省文史研究馆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正良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从厚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6〕31—34号